

项目编号：SXYR2025-035

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宜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申请单位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R2025-035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9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过痒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心肺复苏机、急救转运呼吸机、除颤仪等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则需提供以上资质)；

3.10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2 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

7.3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7.4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6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8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 31 号

联系方式：09118371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鲁艺三号苑 24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联系方式：17309114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7309114663

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宜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宜川县南大街 31 号 联系人：贺建平 电 话：139917859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鲁艺三号苑 24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7309114663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XYR2025-03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价	992,5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响应周期	1. 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9	谈判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谈判 文件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书面形式

	澄清发出的形式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则需提供以上资质)； 3.10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胶装加盖公章同响应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以便对其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提供，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5	澄清答疑	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99078451@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电子U盘叁份（每份U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最终版word格式及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U盘名称为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谈判特殊要求	样品 ☐要求：需带样品，并提供质检报告 ☒不要求
18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1、装订要求：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2、封包要求： 1）正本单独封包； 2）副本单独封包； 3）电子版单独封包； 4）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封包。
22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5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10000.00 元整（壹万元整） 备注：SXYR2025-035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由基本账户（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注明汇款来源、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 名：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892000000010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公告
27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9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0	供货期	30 天
31	质保期	一年
32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是

3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4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支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分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同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谈判预备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9.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方案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0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1.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3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剩余款项转至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3.8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在每页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不按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3.1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2 响应文件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代表身份确认：在所有响应文件开启之前，按以下要求对参加谈判大会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确认：

（1）若参加谈判大会的为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必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若参加开标的为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若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对待，不予接收。

b.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c. 谈判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d.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e.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f.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c.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d. 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e.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单位。

4. 谈判报价

4.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4.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4.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 谈判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单独手持一份）；

（5）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成交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f.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签字盖章除外）；

（4）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评审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章节的规定。

D.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E.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 评标保密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

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

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1.4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一、供应商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则需提供以上资质)；

3.10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a.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谈判资格。

b.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书、违法记录声明等需提供原件）单独密封后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c. 其它原件由供应商携带（备查），如评委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应及时递交，如不能按要求递交，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供货期、质保期）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 （11）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13）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谈判内容不完整；
- （15）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
- （1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谈判。
- （19）其他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
- （20）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的。
- （21）未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2）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五、成交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或优于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预付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为：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其中对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另行约定。

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且满足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2）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30 天

（三）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确认方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作为采购过程参考模版，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二、供货期：30 天

三、质保期：一年

四、采购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参数	数量
1	荧光分析仪	检测要求：干式免疫荧光法； *1、检测速度：≥200T/小时； *2、单项目检测时间：3-8 分钟； *3、试剂识别：自动识别项目二维码信息，无需 ID 卡； 4、试剂方法学：支持一步法、两步法项目同时上机测试； 5、孵育位：≥16 个，独立控温，恒温孵育； *6、样本类型：全血（包含 10ul 微量血）、血清、血浆、尿液等； 7、样本识别：支持双向 LIS 通讯模式，扫码识别样本信息； 8、试管类型：支持 EDTA、枸橼酸钠、肝素等抗凝剂采血管； *9、系统性能：CV≤10%，R≥0.99； 10、工作条件：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环境温度 10℃ -30℃；相对湿度 ≤ 70% 大气压力：86KPa~106.0KPa； 11、检测结果：可自定义参考区间，自动进行结果判断，最大可存储 20000 条数据； 12、打印系统：可通过仪器热敏打印，也可外接打印机，支持自动打印与重复打印； *13、光学参数：LED 光源，激发光谱波长 365nm，接收光谱波长 612nm，波长带较宽； 14、通讯接口：USB 接口、LAN 接口、VGA 串口，SCAN 串口； 15、屏幕显示：≥10 寸触摸彩屏； 16、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 17、定标与校准：内部标准作为试剂盒内部质控，对每个测试的变异因素进行校正如：样品缓冲液混合、加样量、样品粘度、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进行多点定标，通过匹配试剂卡二维码信息，进行批次校准。	1 台

2	高频电刀	一、 设备功能需求 1、拥有可靠的安全性和杰出功能，能满足普外、眼科、妇科、泌尿科、肛肠科、骨科、消化科、五官科、神经科,内镜室等各科室手术需要。 二、 招标参数 *1、主载频率：400KHz - 500KHz； *2、负载阻抗：单极$\geq 500\Omega$，双极$\geq 100\Omega$； 3、工作电源：AC220V，50Hz； 4、最大功率：单极 $\geq 300W$；双极： $\geq 70W$； 5、工作模式：（1）纯切 （2）混切 I （3）混切 II （4）电凝 I （5）电凝 II （6）电凝 III （7）双极； 6、纯切功能： $\geq 300W$，功率连续可调； 7、混切功能： $\geq 250W$，功率连续可调； 8、混切功能： $\geq 200W$，功率连续可调； 9、电凝功能： $\geq 150W$，功率连续可调； 10、电凝功能： $\geq 120W$，功率连续可调； 11、电凝功能： $\geq 100W$，功率连续可调； 12、双极功能： $\geq 70W$，功率连续可调； 13、具有功率记忆功能，能保存常用功能、功率； 14、操控方式：手动、脚踏双路控制； 15、具备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和报警功能； 16、具有自动检测、消除高频漏电流功能； 17、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 18、具有自动稳压系统，外接电压不稳时保证终端输出稳定； 19、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20、微电脑控制，数字化、多功能，内置故障自检软件； 21、设备通过 YY0505 电磁兼容检测； 22、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3、主机质保：≥ 1 年； 24、设备有效期：≥ 10 年。	1 台
---	------	--	-----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用途具备：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geq 170^\circ$； *2、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 3 个； *3、整机重量$\leq 4\text{kg}$（含电池）； 4、二维灰阶模式； 5、组织谐波成像； 6、组织特异性成像； 7、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 档可调； 8、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6 档可调； 9、B 图像偏转，≥ 5 档可调； 10、TGC≥ 8 段、LGC≥ 8 段； 11、M 型成像模式； 12、彩色 M 型； 13、解剖 M 型，取样线≥ 2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14、曲线解剖 M 型； 15、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6、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6、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17、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18、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geq \pm 2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19、频谱多普勒成像； 20、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21、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22、PW 最大速度$\geq 7.2\text{m/s}$；CW 最大速度$\geq 38\text{m/s}$； 23、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应变式弹性功能，利用彩色图谱表示组织软硬度，给临床提供更多诊断信息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 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24、同时具备：超声教学助手、测量分析和报告、常规测量软件包、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25、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26、自动肝肾比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27、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电影回放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7 分钟的电影，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参数调节信息管理与存储，$\geq 512\text{G}$ SSD 固态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动态图像、静	1 台
---	----------------	---	-----

		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8、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29、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30、连通性：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DICOM3.0 系统； 31、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配置： 主机 1 台、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6.0MHz）、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 32、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备件要求：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手术病人对接车	1. 材质：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车面及护栏采用进口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2. 产品尺寸：3650×645×640 / 970mm（±30mm）• 包装尺寸：（主车）2100×730×835mm（±30mm），（副车）1930×710×580mm（±30mm）• 净重：≤133kg 毛重：≤180kg。	1 台
5	麻醉车	1、材质：车体主要由塑. 铝. 钢结构组成； 2、产品尺寸：75×47×128cm（±3cm）； 3、配置：侧挂盒 1 个，垃圾桶 2 个，双排麻醉盒 1 套。	1 台
6	无菌物品运送车	1、材质：不锈钢 304 材质； 2、产品尺寸：100×55×88cm（±3cm）； 3、其它要求：上层双开翻盖门，下层侧面双开柜门	1 台
7	液体加温	1、输入电压：220V； 2、制冷功率：≥160W； 3、商品重量：≤105Kg； 4、制冷剂用量：≥R600a (55g)； 5、噪音声功计：≤45dB(A) 6、额定频率：50Hz； 7、可调节温度：2-48℃； 8、尺寸大小：595×680×1805mm（±30mm）（外径） 520×530×1570mm（内径）（±30mm）； 9、商品容量：430L。	1 台

8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	1、设备净容积：$\geq 220\text{L}$； 2、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采用优质铝材，厚度$\geq 8\text{mm}$，过氧化氢保持 100%气态； 3、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 钣金成型，厚度$\geq 2\text{mm}$； 4、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geq 0.1^{\circ}\text{C}$，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5、主体保温：保温棉采用阻燃纤维及硅胶布材质； 6、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厚度$\geq 20\text{mm}$； 7、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8、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2 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C（$\pm 2^{\circ}\text{C}$）； 9、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geq 0.1^{\circ}\text{C}$； 10、真空泵及真空泵相序保护器：真空度极高，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11、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3 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2 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2、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备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geq 95\%$； 13、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采用进口产品，测量范围 $0\sim 2700\text{Pa}$，精度$\geq 0.25\%$，并提供产品进口报关单； 14、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具备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leq 0.6\text{mg}/\text{m}^3$； 15、显示屏显示内容及记录：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并提供实际显示屏界面照片； 16、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17、程序设置：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18、显示屏：采用≥ 5.7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分辨率$\geq 640*480$； *19、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leq 500\text{W}$，解析能力强，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leq 0.003\text{mg}/\text{cm}^2$，不锈钢中残留量$\leq 0.01\text{mg}/\text{cm}^2$，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20、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提供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确保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	1 台
---	-------------	--	-----

9	心肺复苏机 (心电图机、除颤监护仪、转运呼吸机、公共场所生命安全保障急救设备 AED 机)	一、心肺复苏机参数要求 (一) 适用范围：院前及院内以及患者转运过程中对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不间断心肺复苏急救。 (二) 技术参数： *1、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2、按压原理：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 3、按压深度：30-55mm 范围； *4、按压深度：连续可调，调节步长：$\leq 1\text{mm}$； *5、按压深度误差：$\leq \pm 2\text{mm}$； 6、按压频率：100-120 次/分钟； *7、按压频率误差：$\leq \pm 1$ 次/分钟； 8、按压释放比：1:1； 9、按压模式包括：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 模式，CPR 联动模式等； 10、30:2 模式下，2 次通气停顿时间≤ 3 秒； *11、采用 PC+ABS 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 12、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显示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13、主机最大工作倾斜度：$\geq 60^\circ$，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leq \pm 2\text{mm}$； 14、电池续航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15、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2 小时； 16、外接交流电源，可对低电量电池充电，同时可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外按压 17、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15 分钟； *18、电池具有电池电量检查按钮和电池电量指示灯（提供实物照片）； 19、智能终端：至少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心肺复苏总时间、CCF 值，操作简单，可视化程度高； 20、智能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 *21、心肺复苏机可与呼吸机联动，通过 WIFI 或蓝牙连接，心肺复苏机按压 30 次后，呼吸机自动通气 2 次； 22、PCI 环境下：采用可透 X 光材质，可在导管室经皮冠脉贯通术时，在连续胸外按压时，不阻挡手术视野； *23、数据通信功能：可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通过 APP（手机或平板）实时监测心肺复苏波形和数据，可获取至少含有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CCF 值的心肺复苏报告，需提供心肺复苏报告样本； 24、通过正弦振动试验：频率循环 5Hz-35Hz-5Hz，振幅值 0.35mm，各轴向振动循环 15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 \pm 0.2$ 厘米； 25、通过碰撞试验：加速度 50m/s²，脉冲持续时间 11ms，各轴向分别碰撞 1000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 \pm 0.2$ 厘米；	1 套
---	--	---	-----

	*26、主机防水防尘等级：IP44 以上； 27、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级； 28、主机防电击程度分类：CF 型； *29、主机最低工作温度：$\geq -10^{\circ}\text{C}$，满足寒冬野外急救需求； 30、最高工作温度：$\geq 45^{\circ}\text{C}$，满足炎夏野外急救需求； 31、最高工作相对湿度：$\geq 98\%$，无冷凝，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 32、工作大气压力：70kPa-110kPa 范围以上； 33、存储温度：-40°C-70°C 范围以上； *34、主机至少具有 RS232 协议通讯接口；具有 USB 接口； 35、内存卡容量：$\geq 16\text{G}$； 36、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4\text{kg}$； 二、心电图机参数要求 （一）整机配置 1、屏幕尺寸≥ 10 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不接受外接智能平板。（提供所投心电图机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2、高清分辨率，显示像素$\geq 1920*1200$； 3、外部接口：USB 接口 x2，18 导接口 x1，12 导导联线接口 x1，Type-C 接口 x1，有线网络接口 x1； *4、无线传输：蓝牙 4.2，无线 Wi-Fi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WiFi 协议支持 802.11a/b/g/n/ac；（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5、移动通信：内置 eSIM 卡和标准 SIM 卡，不接受外挂 4G 模块。（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6、内置传感器：NFC 近场通信、指纹识别登陆、红外条码扫描仪、前置高清摄像头。（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7、机器轻巧便携，（含热敏打印）重量$\leq 2.5\text{kg}$； 8、整机配置标准化台车或便携箱，满足病房巡检； 9、心电采集器内置在主机里，不接受外置采集盒的方式。（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10、12 导机器支持本机升级为 18 导。（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复印件证明）； *11、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可以打印 3x3、6x3、9x1、3x4+1R、6x2+1R、12x1 等心电波形和报告； （二）硬件参数 1、导联模式：9/12 导联同步采集，支持 wilson 和 cabrera 两种导联体系； 2、输入阻抗：$\geq 100\text{M}\Omega$。（10Hz）； *3、频率响应：0.01z~300Hz，-3dB。（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4、定标电压：$1\text{mV} \pm 2\%$； *5、耐极化电压：$\geq \pm 900\text{mV}$（$\pm 5\%$）。（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6、内部噪声：$\leq 12.5\mu\text{Vp-p}$； 7、时间常数：$\geq 5\text{s}$； 8、共模抑制比：$\geq 140\text{dB}$； 9、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	--

	10、A/D 转换：≥24 位； *11、心电波形采样率：≥60,000 Hz，每导联；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70,000 Hz，每节律导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2、灵敏度/增益：（1.25 mm/mV, 2.5 mm/mV, 5 mm/mV, 10 mm/mV, 20 mm/mV, 10/5 mm/mV, AGC）±5%； *13、设备内置存储器：≥32GB 内存，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0 例（10 秒静态心电）或 20000 例（60 秒静态心电）； 14、外部扩展：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 15、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直流电源：锂电池，电池额定电压≥12V； *16、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额定容量≥50Wh，额定电压≥15V，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 （三）软件功能 *1、Android 操作系统，友好的用户界面，灵活方便的操作（提供安卓系统版本截图）； 2、内置一维\二维码扫描仪并支持外接扫描枪、外接读卡器输入，支持社保卡、身份证等卡片信息读取； 3、具备导联脱落检测功能；支持各种异常的友好提示； 4、支持采集波形质量颜色指示；可辅助判断心电波形质量，待波形稳定后，机器可自动触发采集，支持采集过程中出现干扰自动重采、分析、存储、上传、打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 *5、支持高级功能：药物试验，心向量，心率变异，晚电位等高级功能。（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截图）； 6、支持多种节律采集方式如：实时采集、单节律采样、多节律采样等，支持节律导联自定义选择； *7、具有自主研发的心电算法，支持自动分析及自动诊断功能； 8、支持多种在线诊断工具，可通过放大波形、平均模板、在线测量、电子病历等多种方式辅助医生诊断； 9、支持对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分析、测量得出初步诊断结果及解释。（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0、支持接收并显示第三方设备的数据（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1、支持通有线或无线与其它医疗设备连接，获取和管理数据。（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2、支持病人数据同屏对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3、支持 3x3、6+3、9x1、3x4+1R、6x2+1R、12x1 等心电波形显示。（提供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 14、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可 USB 外接打印机或 WIFI 连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15、支持用户指纹登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16、支持用户权限控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17、支持病人信息加密显示（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18、支持 PDF、SCP、FDA-XML、DICOM、JPG、BMP 等格式输出，	
--	---	--

	可对接医院 HIS、电子病历、心电网络等系统，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19、可通过蓝牙传输来分享心电图报告，可选的报告格式有 PDF、JPG 等（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20、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21、支持机器异常错误代码通讯功能，在服务端可以查看机器状态、异常错误类型（提供说明书或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 *22、支持 GPS 定位，可远程获取设备位置、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相关信息（提供以上功能截图）； *23、支持在线升级系统版本及软件版本（提供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 三、除颤监护仪参数要求 （一）适用范围 1、主要用于院内、院前等临床环境下对病人进行：手动体外除颤、手动体内除颤、同步电复律、AED 除颤、CPR 功能、无创体外起搏、生命体征监护等。 （二）通用要求 1、主机屏幕：≥7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2、主机重量（含电池）：≤6.0kg； *3、防尘防水等级：IP54 以上； *4、通过自由跌落试验要求，可承受六面 1m 以上跌落冲击，需提供测试报告。 （三）技术参数 1、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BTE）除颤波形，具有阻抗自动补偿，成人室颤患者体外首次除颤能量≤150J，保证除颤成功率的同时，减少除颤损伤； *2、除颤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除颤能量 360J，能量选择范围更大，全覆盖少数原本可除颤转复的病例因可选择的能量上限限制导致除颤无效的情况； 3、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 21 档以上 （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J），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调节； 4、旋钮式能量选择； 5、除颤充电至 200J≤5S，充电至 360J≤8S； 6、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200 欧范围以上； *7、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至少具有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8、手动除颤电极板具有阻抗提示灯，屏幕可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屏幕阻抗指示条颜色区分阻抗范围； 9、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和儿童模式； 10、支持指导 CPR 辅助功能，符合 2020 AHA/ERC 指南； 11、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频率起搏，具有降速起搏功能（降速为原值的 1/4）； （1）起搏波形：单相方波，脉冲宽度≥20ms；	
--	---	--

	(2) 起搏频率: 40ppm~170ppm 范围以上; (3) 起搏电流: 0mA~200mA 范围以上; 12、至少标配 5 导联心电 (ECG)、血氧饱和度 (SpO₂)、呼吸 (Resp)、体温 (Temp)、无创血压 (NIBP) 等监护功能; 13、监护患者类型: 新生儿、儿童、成人 3 类; 14、心电监护模式: 具有监护模式, 治疗模式, 诊断模式 3 种; 15、ECG 扫描速度包括: 6.25mm/s、12.5mm/s、25mm/s、50mm/s, 4 种以上; 16、ECG 灵敏度: $\times 0.25$、$\times 0.5$、$\times 1$、$\times 2$、$\times 4$ 等, 5 种以上; 17、心率测量: 成人: 15bpm~300bpm 范围以上, 小儿: 15bpm~350bpm 范围以上, 新生儿: 15bpm~350bpm 范围以上; *18、心律失常分析: 通过心电电极片, 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20 种以上 19、呼吸测量: 0rpm~120rpm 范围以上; 20、血氧采用抗干扰技术, 测量范围 0~100%, 精度 $\leq \pm 2\%$ (成人儿童测量值为 70~100%时); 21、脉率测量范围: 30bpm~240bpm 范围以上, 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bpm}$; 22、无创血压测量方式: 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模式 3 种以上; 23、收缩压测量范围: 成人 40~270mmHg 范围以上, 小儿 40~200mmHg 范围以; 上, 新生儿 40~135mmHg 范围以上; 24、舒张压测量范围: 成人 10~210mmHg 范围以上, 小儿 10~150mmHg 范围以; 上, 新生儿 10~100mmHg 范围以上; 25、静态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 范围以上; 26、静态压力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27、体温测量, 具备双通道测量; 28、体温测量范围: 0℃~50℃ (32°F~122°F) 范围以上; 29、同屏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30、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 记录纸宽 $\geq 50\text{mm}$, 可同时打印 ≥ 3 道波形; *31、具备黑夜触点功能, 能在黑暗环境迅速开启并操作设备 (需提供证明文件); 32、可充电锂电池, 工作时间最大能量除颤 ≥ 100 次, 200 焦耳除颤 ≥ 180 次, 或起搏 $\geq 2\text{h}$, 或监护 $\geq 3\text{h}$, 低电量报警后, 还可连续进行 $\geq 20\text{min}$ 的生命体征监护, 同时可进行最少 6 次最大能量除颤; *33、存储要求: 内置 $\geq 16\text{GB}$, 可存储 ≥ 24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4、AED 模式抢救过程支持录音功能, 存储时间 $\geq 180\text{min}$; 35、趋势资料: 可存储 ≥ 168 小时的趋势资料; 36、可存储 ≥ 2000 条自检记录, ≥ 1200 条事件记录, ≥ 200 条病人档案; 37、具备 USB 接口, 可导出数据分析; 38、可升级 WIFI、蓝牙和 4G 数据通讯功能; 39、具有自动自检功能, 在关机状态下, 在设置的时间点进行自动自检; *40、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具有电池电量检查按钮和电池电量指	
--	---	--

	示灯（提供实物照片）。 四、转运呼吸机参数要求 （一）基本特征 1、用于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和外部进行急救或转运时使用，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8小时； *4、呼吸机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4\text{kg}$； 5、峰值流速$\geq 260\text{L/min}$； 6、可配备多功能转运挂钩，灵活便携； 7、可选配主流 CO_2 监测模块； *8、采用≥ 7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像素； *9、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0、呼吸管路无需额外连接外置流量传感器，即可实现通气和监测功能； 11、在标准工作状态工作时，在 1 米处的 A 加权平均声压级不大于 45 dB(A)。 （二）通气模式和功能 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 2、可选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采用定容的控制通气，可以选择【30：2】、【15：2】、【连续按压】三种方式进行操作，通气量由用户设置，不同的病人类型，预设的送气量不同；具备按压频率提示音，符合国籍心肺复苏指南要求，指导按压频率在推荐范围之内； 3、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4、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可动态显示患者呼吸状态及监测参数。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4000ml； 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吸气时间：0.10 s~10.0 s； 4、呼末正压：0-50cmH₂O； *5、压力支持：0-90cmH₂O； *6、吸气压力：1-90cmH₂O； 7、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 1-85%； 8、触发灵敏度：压力触发：-20cmH₂O~-0.5cmH₂O 或自动； 9、氧浓度：21-100%。 （四）其他 1、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选配）； 2、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等；	
--	--	--

	3、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可导出保存 U 盘； *4、通过 RTCA/DO-160G 航空测试认证； 5、至少具备 IP34 防尘防水等级； 6、具备 WIFI、蓝牙、蜂窝网络三种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五、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设备 AED 机参数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产品需为该品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最新注册产品，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为准； *2、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3、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技术参数 1、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重量$\leq 2.6\text{kg}$（含电极片和电池）； 2、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 *3、不小于 5 英寸彩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780X480, 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心肺复苏(CPR)等操作； 4、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5、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6、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 7、智能环境除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8、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9、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10、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 *11、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12、从开机到充电至 200J 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 8.5 秒； *13、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机器六面均可承受$\geq 1.5\text{m}$； 14、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15、工作温度范围:满足$-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16、具备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17、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	
--	---	--

		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可存储不少于 999 份自检报告; *18、数据导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9.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 *19、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 60 个月。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 350 次 200J 放电或≥ 200 次 360J 放电; 20、AED 产品可智能管理; (1) 系统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反馈;急救事件发生时,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 (2) 系统管理:中标方要通过远程管理系统做好监控管理,能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相关(包括采购人使用方维护方)管理人员并在 AED 地图上显示状态并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PC 端),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10	急救转运呼吸机、除颤仪、监护仪、吸氧和吸痰设备	一、急救转运呼吸机参数要求 (一) 适用范围: 针对院外或院内的病人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二) 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2、具备中文语音导航和报警功能,方便医务人员快速操作; *3、具有一键通气功能,可快速设定幼儿、儿童和成人模式,进入抢救状态; 4、彩色液晶防晕屏(阳光下可视),具有$\geq 160^\circ$ 视角,尺寸$\geq 5.5''$; 5、控制模式: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限制; *6、呼吸模式:IPPV、A/C、A/C+Sigh、Spn-CPAP、SIMV、Manual、PCV; *7、主机重量:$\leq 3.5\text{Kg}$; 8、工作压力:2.7~6.0bar; *9、吸呼比:8:1~1:8 可调或高于此范围; *10、潮气量:50mL ~2200mL; 11、手动供气流量:1~60L/min; 12、呼吸频率:1~95bpm; 13、氧浓度调节范围:40~100%连续可调; 14、气道限制压:4~60mbar 可任意设置; (三) 其它 1、监测指标: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P-T 波形等; *2、可充电锂电池,支持热插拔,充满电工作时间≥ 8 小时; 3、防水保护等级:IPX4; *4、可升级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5、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 EtCO₂ 监测功能; 6、主机可以独立使用,或配备转运急救包使用,可手提、单肩	2 套

	背、可直接悬挂于担架车或病床上。 二、除颤仪参数要求 (一) 适用范围 1、主要用于院内、院前等临床环境下对病人进行：手动体外除颤、手动体内除颤、同步电复律、AED 除颤、CPR 功能、无创体外起搏、生命体征监护等。 (二) 通用要求 1、主机屏幕：≥ 7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2、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6.0\text{kg}$； *3、防尘防水等级：IP54 以上； *4、通过自由跌落试验要求，可承受六面 1m 以上跌落冲击，需提供测试报告。 (三) 技术参数 1、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BTE）除颤波形，具有阻抗自动补偿，成人室颤患者体外首次除颤能量$\leq 150\text{J}$，保证除颤成功率的同时，减少除颤损伤； *2、除颤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除颤能量 360J，能量选择范围更大，全覆盖少数原本可除颤转复的病例因可选择的能量上限限制导致除颤无效的情况； 3、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 21 档以上 （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J），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调节； 4、旋钮式能量选择； 5、除颤充电至 200J$\leq 5\text{S}$，充电至 360J$\leq 8\text{S}$； 6、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200 欧范围以上； *7、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至少具有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8、手动除颤电极板具有阻抗提示灯，屏幕可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屏幕阻抗指示条颜色区分阻抗范围； 9、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和儿童模式； 10、支持指导 CPR 辅助功能，符合 2020 AHA/ERC 指南； 11、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频率起搏，具有降速起搏功能（降速为原值的 1/4）； (1) 起搏波形：单相方波，脉冲宽度$\geq 20\text{ms}$； (2) 起搏频率：40ppm$\sim 170\text{ppm}$ 范围以上； (3) 起搏电流：0mA$\sim 200\text{mA}$ 范围以上； 12、至少标配 5 导联心电（ECG）、血氧饱和度（SpO₂）、呼吸（Resp）、体温（Temp）、无创血压（NIBP）等监护功能； 13、监护患者类型：新生儿、儿童、成人 3 类； 14、心电监护模式：具有监护模式，治疗模式，诊断模式 3 种； 15、ECG 扫描速度包括：6.25mm/s、12.5mm/s、25mm/s、50mm/s，4 种以上； 16、ECG 灵敏度：$\times 0.25$、$\times 0.5$、$\times 1$、$\times 2$、$\times 4$ 等，5 种以上； 17、心率测量：成人：15bpm$\sim 300\text{bpm}$ 范围以上，小儿：15bpm$\sim 350\text{bpm}$ 范围以上，新生儿：15bpm$\sim 350\text{bpm}$ 范围以上； *18、心律失常分析：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	
--	---	--

	种类 20 种以上 19、呼吸测量：0rpm~120rpm 范围以上； 20、血氧采用抗干扰技术，测量范围 0~100%，精度$\leq \pm 2\%$（成人儿童测量值为 70~100%时）； 21、脉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 范围以上，测量精度：$\leq \pm 3\text{bpm}$； 22、无创血压测量方式：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模式 3 种以上； 23、收缩压测量范围：成人 40~270mmHg 范围以上，小儿 40~200mmHg 范围以；上，新生儿 40~135mmHg 范围以上； 24、舒张压测量范围：成人 10~210mmHg 范围以上，小儿 10~150mmHg 范围以；上，新生儿 10~100mmHg 范围以上； 25、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范围以上； 26、静态压力测量精度：$\leq \pm 3\text{mmHg}$； 27、体温测量，具备双通道测量； 28、体温测量范围：0℃~50℃（32°F~122°F）范围以上； 29、同屏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30、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记录纸宽$\geq 50\text{mm}$，可同时打印≥ 3 道波形； *31、具备黑夜触点功能，能在黑暗环境迅速开启并操作设备（需提供证明文件）； 32、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最大能量除颤≥ 100 次，200 焦耳除颤≥ 180 次，或起搏$\geq 2\text{h}$，或监护$\geq 3\text{h}$，低电量报警后，还可连续进行$\geq 20\text{min}$ 的生命体征监护，同时可进行最少 6 次最大能量除颤； *33、存储要求：内置$\geq 16\text{GB}$，可存储≥ 24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4、AED 模式抢救过程支持录音功能，存储时间$\geq 180\text{min}$； 35、趋势资料：可存储≥ 168 小时的趋势资料； 36、可存储≥ 2000 条自检记录，≥ 1200 条事件记录，≥ 200 条病人档案； 37、具备 USB 接口，可导出数据分析； 38、可升级 WIFI、蓝牙和 4G 数据通讯功能； 39、具有自动自检功能，在关机状态下，在设置的时间点进行自动自检； *40、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具有电池电量检查按钮和电池电量指示灯（提供实物照片）。 三、监护仪参数要求 一、适用范围 1、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12 导心电（选配）、 Nellcor 血氧（选配）、SunTech 血压（选配）、伟康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EtCO2）（选配）； 二、参数 *1、屏幕尺寸：≥ 5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2、标配触摸屏，并具有锁屏功能； 3、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	
--	--	--

	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 4、支持快速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呼吸氧合界面”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数据存储、回顾 15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12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5、3 导/5 导：48 小时全息波形；12 导：35 小时全息波形； 6、20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7、具备 Micro USB 数据接口，可将机内存储设备上的数据导出。 三、性能特点 *1、重量≤ 1.5 kg，配有一体式防滑提手，便于移动使用，防水等级 IP44； 2、适用于院外转运环境，包括救护车的转运，要求符合： （1）EN 1789：2007 地面救护车（第 6 章—医疗设备）标准； （2）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EC/EN 60529 规范。 *3、防护等级 IP44，环境恶劣野外、雨天仍能正常使用； 4、幅射抗扰 20 V/m 符合 EN ISO 9919 (Sp02) 与 EN ISO 21647 (C02) 规范，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5、心电增益有：1.25mm/mv ($\times 0.125$)，2.5 mm/mv ($\times 0.25$)，5 mm/mv ($\times 0.5$)，10 mm/mv ($\times 1$)，20 mm/mv ($\times 2$)，40 mm/mv ($\times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6、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95dB，监护和强滤波模式：≥ 105dB； 7、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8、具备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9、分别用不同的声音表示高/中/低三种不同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 *10、技术报警、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2 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11、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2、支持选配 12 导心电诊断功能； 13、可选配 Nellcor 血氧模块； 14、可选配 SunTech 血压模块； 15、可选配美国 RESPIRONICS 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适用于呼吸微弱的病人，不再需要传统的脱水瓶； *16、标配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5.5h，支持在不开机情况下查看电池电量； 四、吸氧和吸痰设备参数要求 （一）适用范围 1、院内院外为患者吸脓血，痰等粘稠液体用。 （二）技术参数： *1、主机重量：≤ 5.2kg（含电池）； 2、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sim$ 50/60Hz；	
--	--	--

		3、抽气速率： $\geq 20\text{L/min}$ ； 4、极限负压值： $\geq 80\text{kPa}$ ； *5、负压精度： $\pm 5\text{kPa}$ ； 6、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7、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8、收集罐： $\geq 1\text{ L}$ ； 9、最高噪音值： $\leq 70\text{dB}$ ； *10、内置锂电池：14.8V， $\geq 2600\text{mAh}$ ，极限工作状态下，可持续使用 $\geq 20\text{min}$ ； *11、通过国际 EN1789 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12、标配车载挂架，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	
11	合计		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还应单独提供，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项目编号：SXYR2025-035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格式）（正本或副本）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谈判授权书
- 第 2 部分 响应函
-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谈判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谈判方案
-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谈判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面）			（反面）	

第 2 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响 应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U 盘）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份。		
	交纳保证金	RMB：_____ 元。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3.1 谈判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RMB 元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报价 (小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竞争性谈判价 (大写、元) 人民币				

特别提示：总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人工费、安装运输、税金及其他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 分部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偏离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	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技术谈判方案

4.1 供货方案

4.2 技术响应说明

4.3 质量保障

第 5 部分 商务谈判方案

5.1 企业简介

5.2 服务承诺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三年内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合同纠纷、经营异常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成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参照《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注：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提供（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谈判授权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不存在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谈判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